

证券代码：833476

证券简称：点动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76	点动科技	2025 年 1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715 号点动星宇创意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待其立项审核完成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与申港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现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我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双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原因及安排经与东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挂牌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与申港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份产生任何影响。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或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9：45）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715 号点动星宇创意园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红梅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715 号点动星宇创意园

联系电话：020-61789120

邮政邮编：51052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全部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